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况，决定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后期市场调研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上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义刚、罗奇

2021年3月12日